

## 股 金 領 取 申 請 書 暨 同 意 書 ( 轉 帳 或 郵 寄 )

一、本人已確認下列資料均正確無誤：

社籍號碼	社員姓名/名稱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股數	股金金額

二、本人同意將如上所載之股金金額以下列擇一方式領取，其中轉帳費用或郵寄費用直接從本人股金裏扣除：

1.  轉入本人之銀行存款帳戶

2.  郵寄支票

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

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三、本人同意並聲明：

1. 原持有高雄鳳信之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，不論是否已繳回均作廢，不得再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若未繳回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，本人同時聲明並無未經高雄鳳信同意而將該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轉讓予第三人之情形，否則由本人自負其責。
2. 股金若有受讓自其他社員者，其社股轉讓並無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，如有前述事實，應加倍退還所受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3. 若有溢領股金情事，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，應立即返還溢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受託人)

立 書 人：\_\_\_\_\_ (本人簽名及蓋章)

聯 絡 地 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代發機構收件：